

修改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的規定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2.03.28 見報

為打擊和遏止在大廈住宅單位向公眾非法提供住宿的亂象，澳門特區於 2010 年制定了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的法律。隨着社會環境變化，非法旅館轉以更隱蔽的方式經營。為完善有關法律制度，特區政府在綜合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，頒佈了第 3/2022 號法律《修改第 3/2010 號法律〈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〉》。該法律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欄將一連三星期為大家介紹新修法的主要內容。

何謂“非法提供住宿”？

新法規定，未獲給予逗留特別許可的非澳門居民，如其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時獲許可逗留的期限不多於 90 日，原則上只可入住合法經營的酒店業場所，例如：酒店、公寓式酒店、經濟型住宿場所等。任何人或實體未持有酒店業場所准照，在住宅、商舖、工業大廈等非屬酒店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向該等人士提供住宿，即視為非法提供住宿。

此外，即使非澳門居民入境時獲許可逗留的期限多於 90 日，但在有關住宿活動被調查前，任何人或實體未依法與住宿者訂立租賃合同，且未就該租賃關係向財政局提交房屋稅申報書，亦會視為非法提供住宿。

不過，法律亦規定以下任一情況，不視為非法提供住宿：

- (1) 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牟利法人或機構，以及高等院校基於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文化或學術活動而提供住宿。例如：高等院校以其宿舍招待外地研究人員；修道院向外地人士提供用作靜修的場所等。
- (2) 提供住宿者與住宿者在入住前，基於親屬、工作、學習或其他私人關係已互相熟識，且有關住宿為無償住宿，例如外地親戚來澳旅遊，招待其在家中留宿。不過，在上述活動被調查時，提供住宿者及住宿者負舉證責任，例如證明他們之間的關係。

有關其他新修法的內容，請留意下集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/2022 號法律第 1 條的規定。

（法務局和旅遊局供稿）



第3/2022號法律